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湛江市赤坎区市政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灾后修复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中选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GB/T50319-2013）要求开展工作。

2. 中选监理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应指派总监理工程师组建监理团队，做好准备工作；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开展监理工作。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10%收取，不得超过采购限额。

2. 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五、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